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培綾
電　話：(02)77366150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16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　(108081300040_0116105A00_ATTCH5.docx, 108081300040_0116105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8月6日召開之「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關於各校辦理加科登記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版本，舊版本適用至108年8月15日止。自108年8月16日起適用本部備查之新版本課程。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鄭司長淵全、李副司長毓娟、劉專門委員家楨、周科長佩君、賴科長羿帆、陳專員培綾、李專員雅莉、王筱涵小姐、吳世豪先生、張芳倍小姐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8/14 08:42: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總收文
1080016737

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鄭司長淵全	**記錄**	陳培綾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歷年課程與一百零八學年度科目學分對照表格式及提報期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各大學以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者，應檢附科目學分對照表經本部備查後，始得辦理。前項師資生修習科目之學分得依取得資格當年度或本部備查之一百零八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

二、 考量該點訂定意旨在於維護在校師資生修習課程之認定權益，協助在校師資生在此課程轉銜之際，依其需求選擇完成修讀舊課程或新課程，並審酌本部刻正審查各校專門課程作業，為期符合立法意旨及各校作業期程之可行，擬朝向下列方式辦理，提請討論是否妥適：

(一) 科目學分對照表格式：適用完全申請認定修習新課程者，不可選擇部分折抵新課程，部分持續修習舊課程。

1. 舊課程折抵採認新課程對照表：

(1)以一百零八學年度科目學分為基準，呈現九十七學年度至一百零七學年度間經本部核定培育或課程補正之課程版本與一百零八學年度新版本課程之科目學分對照表(如附件 1)，每學年度對照表得以單張呈現。

(2)為簡化課程學分對照表內容，各校僅需列出課程名稱不同可供抵免之課程。如新舊課程版本中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之課程，且為當然可抵免之課程，無需列出，並於說明欄位註明。

(3)舊課程學分數如少於新課程學分數，不可抵免新課程，但可兩科以上累計學分數高於一科新課程者可折抵。

2.不可抵免之新課程：

各校亦需列出一百零八學年度起新增且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各版本已開設之課程。

(二) 提報期程：自即日起至 108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納入校內課程修習相關規定，完成校內規章會議程序追認至 108 學年度上學期已修課程。

決　議：

一、 師資生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以原報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及適用其修習學年度之課程為準，惟考量新舊課程銜接之際，如欲以 108 學年度後經本部備查之課程認定為 107 學年度以前成為師資生者應修習之課程，各大學務必函報新舊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並經本部備查。如未完成報部程序，未來師資生申請教師證書檢核之修畢課程，仍以原應適用之學年度課程為檢核基準。

二、 各大學如提供 107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校生師資生，以原 107 學年度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為 108 學年度之課程，由大學自主規範採任事宜，檢附科目學分對照表(107 學年度及 108 學年度對照表即可，如附件 1)，並經本部備查，爰請學校自主納入校內相關規章及規範訂定，以供師資生明確知悉相關規範及行政作業依據。

案由二：有關注意事項發布後，依師資培育法取得教師證書者，所認定之課程版本與辦理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本部續於 108 年 7 月 16 日邀集部分大學、教師證書核發小組討論執行相問題後，初步共識建議如附件 2，提請本會內容討論是否妥適。

決　議：

一、 請各校依附件 2 所訂規則執行，另業務單位評估採函釋說明，以

茲明確。

二、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舊版本適用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

三、 各校研訂隨班附讀規則，請另行討論確認通則為宜。

四、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所指之申請日不同定義，得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敘明個案情況函報本部釋明，供各校遵循。

參、 臨時動議：

案由：各校擬訂之中等教育階段專門課程之「適合培育系所」得否包含本部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非該校之相關學系所、組、學位學程，以及各校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後，其專門課程修習機制應為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現行做法各校因考量大學及研究所學制不同，透過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專門課程方式，未強制具有大學部該系輔修或雙主修資格之方式，於研究所修業年間，具足擬任教學科之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

決議：

一、本部於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系所」係供各校規劃申請培育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時規劃課程及培育系所之參考，各校各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應以本部核定且學校現存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為準。各校如有專門課程新增培育系所或原培育系所減列或更名之情形，應依注意事項第四、第五及第七點之規定辦理。

二、另各校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大學生得依輔系、雙主修方式辦理；研究所師資生至大學部修習專門課程應具之資格或修習方式，請業務科參酌過往函釋，綜整本次課程改革精神，通案研議後，再行函釋。

伍、散會：下午 1 時。

附件 1-科目學分對照表格式

一、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草案)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與應用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綜論	3	教育概論	2
			教育社會學	2
備註：本課程僅可舊版抵新版。				
方法課程	閱讀策略與教學	2	閱讀教育	2
實踐課程	公民與社會科教材教法	4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4
	公民與社會科教學實習	4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4
	探究與實作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方法	教學與學習科技素養	2	採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者必修，已修過者不可以舊版課程抵免。
實踐	教育議題專題	2	

說　　明

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

二、各校新舊課程之比對，需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無需列於此表。

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

四、新版課程實施後新增之科目，且舊課程科目無可供抵免者，需於本表中列出。

五、各校 108 學年度如有規劃必修且不得抵免之課程，亦請於本表「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欄位列出。

六、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應納入各校修習辦法相關規定，各校需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即 109 年 1 月底前)併同修正後之規定報部備查實施。

八、在校不同學年度取得資格之師資生適用之課程架構，須編制不同學年度之對照表，如校內目前不同學年度師資生修習課程相同，僅需提供一個學年度版本，並於說明欄位註明對照表適用各學年度。

九、其他各校自訂之規範。

【國民小學、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中小學校-中等學校專門課程另有表件）

<table>
<tr><th colspan="3">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th><th colspan="2">○○○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th></tr>
<tr><th>課程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r>
<tr><td rowspan="3">基礎</td><td>教育心理學與應用</td><td>2</td><td>教育心理學</td><td>2</td></tr>
<tr><td rowspan="2">教育綜論</td><td rowspan="2">3</td><td>教育概論</td><td>2</td></tr>
<tr><td>教育社會學</td><td>2</td></tr>
<tr><td colspan="5">備註：本課程僅可舊版抵新版。</td></tr>
<tr><td>方法</td><td>閱讀策略與教學</td><td>2</td><td>閱讀教育</td><td>2</td></tr>
<tr><td rowspan="4">實踐</td><td>國民小學語文領域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td><td>4</td><td>英文教材教法</td><td>4</td></tr>
<tr><td>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td><td>2</td><td rowspan="2">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td><td rowspan="2">4</td></tr>
<tr><td>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td><td>2</td></tr>
<tr><td>探究與實作</td><td>2</td><td colspan="2">(無可供抵免之科目)</td></tr>
<tr><th colspan="3">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th><th colspan="2">○○○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th></tr>
<tr><td rowspan="4">專門課程</td><td>兒童文學</td><td>2</td><td>國音及說話</td><td>2</td></tr>
<tr><td>數學</td><td>2</td><td>普通數學</td><td>3</td></tr>
<tr><td>科學素養概論</td><td>2</td><td>自然科學概論</td><td>2</td></tr>
<tr><td>科技融入藝術教育</td><td>2</td><td colspan="2">(無可供抵免之科目)</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th></tr>
<tr><th>課程類別</th><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h>備註</th></tr>
<tr><td>方法</td><td>教學與學習科技素養</td><td>2</td><td rowspan="2">採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者必修，已修過者不可以舊版課程抵免。</td></tr>
<tr><td>實踐</td><td>教育議題專題</td><td>2</td></tr>
</table>

說　　明

一、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

二、各校新舊課程之比對，需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無需列於此表。

三、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

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

四、新版課程實施後新增之科目，且舊課程科目無可供抵免者，需於本表中列出。

五、各校 108 學年度如有規劃必修且不得抵免之課程，亦請於本表「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列出。

六、學生於他校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應納入各校修習辦法相關規定，各校需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即 109 年 1 月底前)併同修正後之規定報部備查實施。

八、在校不同學年度取得資格之師資生適用之課程架構，須編制不同學年度之對照表，如校內目前不同學年度師資生修習課程相同，僅需提供一個學年度版本，並於說明欄位註明對照表適用各學年度。

九、各校自訂之規範。

【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基礎	教育心理學與應用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綜論	3	教育概論	2
			教育社會學	2
備註：本課程僅可舊版抵新版。				
方法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親職教育	2
實踐	幼兒園教學實習(一)	2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幼兒園教學實習(二)	2		
	探究與實作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專門課程	幼兒美感教學	2	幼兒藝術	2

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方法	教學與學習科技素養	2	採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者必修，已修過者不可以舊版課程抵免。
實踐	教育議題專題	2	

說　　明

一、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

二、各校新舊課程之比對，需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無需列於此表。

三、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

四、新版課程實施後新增之科目，且舊課程科目無可供抵免者，需於本表中列出。

五、各校 108 學年度如有規劃必修且不得抵免之課程，亦請於本表「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列出。

六、學生於他校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應納入各校修習辦法相關規定，各校需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即 109 年 1 月底前)併同修正後之規定報部備查實施。

八、在校不同學年度取得資格之師資生適用之課程架構，須編制不同學年度之對照表，如校內目前不同學年度師資生修習課程相同，僅需提供一個學年度版本，並於說明欄位註明對照表適用各學年度。

九、各校自訂之規範。

【特殊教育學校(班)〇〇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新版課程)			○○○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教育專業課程(舊版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特教基礎	融合教育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特教方法	閱讀策略與教學	2	閱讀教育	2
特教實踐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輕／重）（一）	2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一）	2
特需特調	身心障礙學生溝通訓練	2	溝通訓練	2
	輔助科技運用	3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一般基礎	教育心理學與應用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綜論	3	教育概論	2
			教育社會學	2
備註：本課程僅可舊版抵新版。				
一般方法	閱讀策略與教學	2	閱讀教育	2
一般實踐	職業教育與訓練暨生涯規劃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生涯規劃	1
	探究與實作	2	(無可供抵免之科目)	

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方法	教學與學習科技素養	2	採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者必修，已修過者不可以舊版課程抵免。
實踐	教育議題專題	2	

說　　明

一、本教育專業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

二、各校新舊課程之比對，需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教育專業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教育專業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無需列於此表。

三、新舊教育專業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採認/抵免後之學分數，依其採認/抵免之版本為準；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採認/抵免前後之學

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如前者低於後者，則不予採認。

四、新版課程實施後新增之科目，且舊課程科目無可供抵免者，需於本表中列出。

五、各校 108 學年度如有規劃必修且不得抵免之課程，亦請於本表「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欄位列出。

六、學生於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教育專業課程認定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應納入各校修習辦法相關規定，各校需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即 109 年 1 月底前)併同修正後之規定報部備查實施。

八、在校不同學年度取得資格之師資生適用之課程架構，須編制不同學年度之對照表，如校內目前不同學年度師資生修習課程相同，僅需提供一個學年度版本，並於說明欄位註明對照表適用各學年度。

九、其他各校自訂之規範。

二、107 學年度(含)以前及 108 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草案)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共同學科)

<table>
<tr><td rowspan="2">科目名稱/領域專長名稱</td><td colspan="3">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
(新版課程)</td><td colspan="2">〇〇〇學年度核定/補正之
專門課程(舊版課程)</td></tr>
<tr><td colspan="3">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td><td colspan="2">社會學習領域-歷史專長(高中歷史科)</td></tr>
<tr><td rowspan="10">科目/學分對照表</td><td>課程類別</td><td>課程名稱</td><td>學分數</td><td>課程名稱</td><td>學分數</td></tr>
<tr><td>領域核心課程</td><td>社會領域課程概論</td><td>2</td><td>社會領域學習概論</td><td>2</td></tr>
<tr><td>領域內跨科課程</td><td>氣候學</td><td>2</td><td>氣候學</td><td>2</td></tr>
<tr><td rowspan="7">專長課程</td><td rowspan="2">臺灣史</td><td rowspan="2">2</td><td>早期臺灣史(上古台灣史)</td><td>2</td></tr>
<tr><td>臺灣近代史</td><td>2</td></tr>
<tr><td rowspan="3">中國史</td><td rowspan="3">4</td><td>中國上古史</td><td>2</td></tr>
<tr><td>中國中古史</td><td>2</td></tr>
<tr><td>中國近代史</td><td>2</td></tr>
<tr><td>戰後兩岸關係史</td><td>2</td><td>海峽兩岸關係史</td><td>2</td></tr>
<tr><td>歷史教學評量</td><td>2</td><td colspan="2">(無可供抵免之科目)</td></tr>
<tr><td colspan="6">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td></tr>
<tr><td rowspan="3">科目/學分對照表</td><td>課程類別</td><td>課程名稱</td><td>學分數</td><td colspan="2">備註</td></tr>
<tr><td rowspan="2">領域內跨科課程</td><td>人文地理概論</td><td>2</td><td colspan="2" rowspan="2">採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者必修，已修過者不可以舊版課程抵免。</td></tr>
<tr><td>地圖學</td><td>2</td></tr>
<tr><td colspan="6">說　　明</td></tr>
</table>

一、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使用。

二、各校新舊課程之比對，需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專門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專門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無需列於此表。

四、於新版課程實施後新增之科目，且舊課程科目無可供抵免者，需於本表中列出。

五、舊版課程科目學分數超過新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者，依新版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若舊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未達新版專門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時，則不得採認。

六、學生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申請校內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採認抵免之規則及方式，則另依各校專門課程相關規定辦理。

七、……其他各校自訂之規範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職業群科)

<table>
<tr><td rowspan="2">群別名稱/群專長名稱</td><td colspan="3">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td><td colspan="3">○○○學年度核定/補正之專門課程</td></tr>
<tr><td colspan="3">機械群</td><td colspan="3">機械群-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依學校原有培育之科別為準)</td></tr>
<tr><td rowspan="9">科目/學分對照表</td><td>課程類別</td><td>課程名稱</td><td>學分數</td><td>原專門課程所屬科別</td><td>課程名稱</td><td>學分數</td></tr>
<tr><td rowspan="3">機械加工技術能力</td><td>工程材料</td><td>2</td><td>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td><td>機械材料</td><td>2</td></tr>
<tr><td rowspan="3">機械加工實習</td><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td><td>機械製造實習</td><td>1</td></tr>
<tr><td>數值控制機械實習</td><td>1</td></tr>
<tr><td>工廠實習</td><td>1</td></tr>
<tr><td>自動化整合技術能力</td><td>液氣壓工程</td><td>2</td><td>模具科</td><td>氣油壓概論</td><td>2</td></tr>
<tr><td rowspan="2">機械設計與製圖能力</td><td>電腦輔助機械製圖</td><td>2</td><td></td><td>電腦輔助設計</td><td>3</td></tr>
<tr><td>有限元素分析</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各校 108 學年度必修（不可抵免）之課程</td></tr>
</table>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職業倫理與態度	職場倫理與職場精神	2	採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者必修，已修過者不可以舊版課程抵免。

說　　明

一、本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訂定，供本校 107 學年度(含)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使用。

二、各校新舊課程之比對，需根據新舊課程之科目內涵、授課內容等為原則進行比對，舊版專門課程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新版專門課程所列之科目名稱及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無需列於此表。

三、於新版課程實施後新增之科目，且舊課程科目無可供抵免者，需於本表中列出。

四、舊版課程科目學分數超過新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者，依新版課程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若舊版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未達新版專門課程對應之科目學分數時，則不得採認。

五、……其他各校自訂之規範

附件 2-注意事項公布後後申辦教師證書相關建議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相關課程於注意事項公布後之處理	一、 師資生得以已修習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簡稱課程）辦理採認抵免，惟已修習課程之學分數應大於採認抵免課程之學分數；其課程之修習方式及採認抵免標準，則依師資生選定修習之學年度的課程架構為認定標的，各校應配合師資生修課需求開設相應架構之課程。各學年度課程辦理方式依本部 106 年 11 月 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57800 號及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3152 號函為原則： （一）105 及 106 學年度採下列方式辦理，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課程至少各 18 小時或合計 2 學分。： 1. 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讀「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 2. 參加本部開設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108 年度起停止開設）。 3. 納入教育議題開課並成績及格。(僅 105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4. 參加校內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之線上課程、研習課程、微型學分課程等。(微型學分課程僅 105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適用） （二）107 學年度依各校規劃課程及規定採下列方式辦理，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內容至少各 9 小時或合計 1 學分。 1. 開設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2. 納入教育議題專題課程。 3. 辦理工作坊。 二、 另部分學校 108 學年度起將「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納入教育議題專題開課，則不得逕以「職業教育與訓練」或「生涯規劃」課程採認抵免「教育議題專題」課

	程。 三、「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等課程採認抵免之方式，各校需於科目學分對照表說明欄中進行說明。
注意事項(108.6.26)公布後取教師證課程採認	一、依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各大學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另一類科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取得其他領域、專長、群、科教師證書者，其專門課程認定之版本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 取首張教師證書者： 1.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其專門課程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時間)時之版本認定。 2.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則為各師培大學經本部核定之最新課程版本。 3. 教育專業課程應以最近 10 年內之科目學分得採認及抵免，專門課程依各校規定辦理。 (二) 依師培法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取中等學校另一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者，依以下各原則之一辦理： 1. 辦理加註時學校經本部核定之最新課程版本。 2. 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在校時同時修習第二專長課程者，依首張教師證書規定辦理。 3. 修習本部於 108 年度(含)以前核定各師培大學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持學分證明辦理加科登記，同首張證書規定辦理。倘該學分班開班期程預計於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後結束，修習該學分班者得以該學分班開班期程結束之該年度內，以同首張證書規定辦理。 4. 依「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中規定以任教年資加任教群科相關職業證照或加修指定課程學分者得申請加註教師證書者，得依上

<table>
<tr><td></td><td>揭規定辦理加註並取舊制教師證書，適用至原訂之申請期限為止(含申請期限當日)。

<table><tr><th>專門課程別</th><th>依上揭規定申請加註教師證書之辦理期限</th></tr><tr><td>機械群-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td><td>110 年 7 月 31 日</td></tr><tr><td>動力機械群-動力機械科</td><td>110 年 7 月 31 日</td></tr><tr><td>動力機械群-軌道車輛科</td><td>108 年 7 月 31 日</td></tr><tr><td>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td><td>108 年 7 月 31 日</td></tr><tr><td>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td><td>110 年 7 月 31 日</td></tr><tr><td>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td><td>110 年 7 月 31 日</td></tr><tr><td>家政群-服裝科/流行服飾科</td><td>110 年 7 月 31 日</td></tr><tr><td>家政群-時尚造型科</td><td>110 年 7 月 31 日</td></tr></table></td></tr>
<tr><td>於注意事項(108.6.26)公布前之教師證書申請案仍照舊規定辦理</td><td>若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含當日)注意事項發布前已申請之教師證書申請案件(以申請人向師培大學辦理申請時間為準)，則得依原規定持續辦理。</td></tr>
<tr><td>注意事項(108.6.26)公布後，辦理加科登記之緩衝期</td><td>108 年 8 月 15 日止。</td></tr>
</table>

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2次研商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8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三、主席：鄭司長淵全　　記錄：陳培綾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單位/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編審 組員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林淑鳳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張紀宜	組員	張紀宜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王佳惠	辦事員	王佳惠	國立臺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元任	卓國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林淑鳳	專員	林淑鳳	國立臺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白婉婷	行政 組員	白婉婷	國立中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沈家禾	行政助理	沈家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張巧姿	行政 組員	張巧姿	國立中央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邱創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組長 組員	劉[illegible] 陳[illegible]	國立中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組員	吳佳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助教	賴[illegible]	國立中興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黃綾君	助教	黃綾君
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陳靜妮	行政 組員	陳靜妮	國立交通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林佩萱	行政專員	林佩萱
國立屏東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王人平	行政 組員	王人平	國立成功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專家工作人員	成[illegible]
臺北市立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高[illegible]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羅婉菁

單位/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單位/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劉宏慈	助教		國立體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組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組長	
國立清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趙素貞	組員		大葉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清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黃雅雯	行政 助理		中原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張競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劉佳郁			中原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莊麥琳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吳品賢	秘代		中國文化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江烈	組員	
國立臺北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林亭君			中國文化大學 教育學系 湯家嫩	組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何季芳	行政 組員		文藻外語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蘇心慧	組長		正修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楊基銓	主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黃岫雯			明新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許孟勤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東吳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羅諾群	秘書	

單位/出席人員	職務	簽名	單位/出席人員	職務	簽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吳美君	行政 組員	[illegible]	東海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組員	林雅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陳[illegible]	南臺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李金泉	主任	李金泉
淡江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組員	[illegible]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李副司長毓娟	副司長	李毓娟
朝陽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葉明珠		[illegible]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劉專門委員家楨	專門委員	劉[illegible]
慈濟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沈麗芬	行政組 組長	沈[illegible]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周科長佩君	科長	周佩君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專員	楊迪[illegible]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賴科長羿帆	科長	賴羿帆
輔仁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組員	[illegible]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陳專員培綾	專員	陳培綾
銘傳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專員	周明[illegible]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李專員雅莉	專員	李雅莉
靜宜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illegible]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王筱涵小姐		王筱涵
亞洲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助理 教授	何祖華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吳世豪先生		吳世豪
臺灣首府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賴麗敏	助理 教授	賴麗敏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張芳倍小姐		張芳倍
師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師資司 林芳香

師資司 翁文[illegible]